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上市公司名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应互联

股票代码：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众应互联、公司	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众应互联16,307,000股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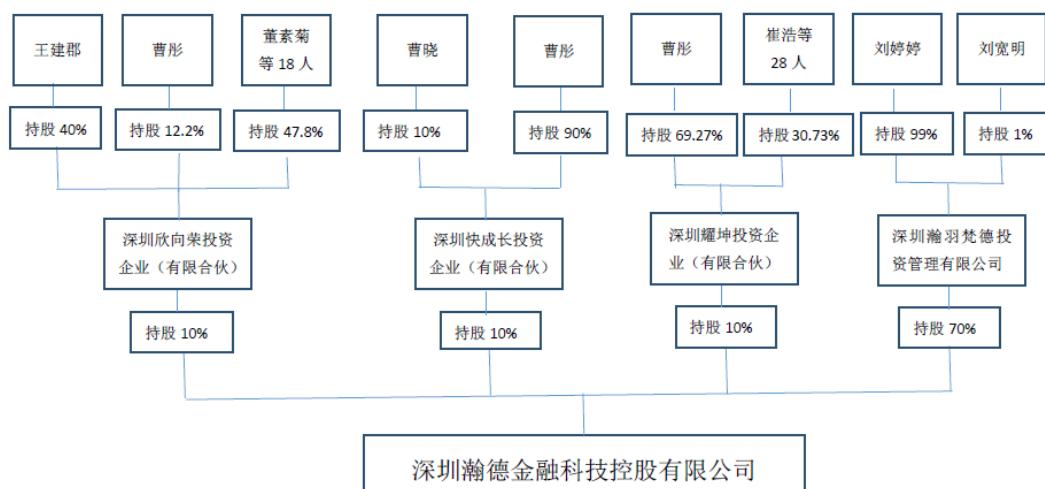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劲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569X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02-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商务经济信息咨询;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从事工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其中，深圳耀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欣向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快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曹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看重其长期的成长性和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拟在本报告出具后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众应互联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众应互联合计 16,307,000 股，占众应互联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未持有众应互联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众应互联股份 16,307,000 股，占众应互联总股本的 5%，为众应互联持股 5%以上股东。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拟在本报告出具后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众应互联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石亚君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石亚君

乙方：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原协议约定，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4”）股份22,858,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1%，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484,372,462.6】元（大写：肆亿捌仟肆佰叁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整）。原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乙方应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帐户。

现因客观情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1）转让股份比例由原来的7.01%改变为5%（股数为16,307,000股），转让价格由原来的21.19元/股改为15元/每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44,605,0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付款进度如下：

①. 2018年12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9000万元。甲方收到上述转让价款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前往相关部门办理全部拟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②. 2019年3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6000万元。

③. 2019年11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9460.5万元。

（2）对于本协议第1条第②、第③款所载明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甲乙双方约定：如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9000万元之前双方未就担保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则原协议及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 1 条第①款注明的股份转让款，原协议及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本协议第 1 条第①款约定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由众应互联所在地（即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16,30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石亚君所持上市公司 42,267,6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6%，其中 38,248,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石亚君签订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备查地点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应互联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众应互联	股票代码	002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瀚德金 融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1号A 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 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307,000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6,307,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马劲松

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